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911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 (xxxxx.....) 刊登「○○」產品廣告，其內容述及「○○○網站－注意事項.....高血壓*心臟病者：飲用時會血壓升高一點、但對於身體感覺很有精神、【無妨】，約 1 個月左右會慢慢降低恢復正常血壓。中風者：飲用時血壓會升高一點、但無妨、在 3 天過後會有明顯改善、如果阻塞大動脈或爆裂、於 7—15 天血液通過大動脈會激痛、可至醫院止痛、約 4—16 小時過後即可恢復正常.....按照身體狀況、一般飲用時約 3—30 分飲用 2—3ml.....按照這方式情況比較看的（得）出來效果。而恢復正常健康.....癌腫瘤末期癌細胞指數約 1000 以上*一般飲用○○每隔 3—5 分 3* 5ml.....連續 5 瓶約 7—10 天，癌細胞指（數）降下一半，一般要飲用 20 瓶左右.....癌細胞指數連續飲用○○約 1 月左右降至 100—200 就接近正常【就無礙健康】，當○○營養把癌細胞活化成指數正常後，癌腫瘤如 10 分大約 3 個月或 1 年以上才會完全活化消失成正常細胞..... TEL +886 — 953—567—538.....○○○網站－飲用方式.....高血壓 30 分」40 分（3ml）1 個月後改善巴金森 30 分」60 分（3ml）1 個月左右.....心臟 30 分——3ml（50 歲以上要用濃縮）立

即改善或 1 個月左右 TEL xxxxx.....」等詞句，涉及醫療效能，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後，經該署以 94 年 3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182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移由

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 94 年 4 月 6 日及 94 年 4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當場製

作調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911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

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4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 日及 7 月 19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

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為時適用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藥效能：……（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網站之內既無公司名稱，也無公司地址，也沒目錄，也沒價格，這樣像是廣告嗎？民國 90 年到 94 年，「○○」每天均有不少人在使用，但因訴願人無法親自說明，因現在網際網路很發達，才將以往眾人服用的心得及方法，發表在網路上供服用的人參考。

訴願人登載之諮詢電話主要是為了服務使用產品之使用人，需要更深入了解發明人如何研發出此產品的效用以及如何使用而設立，並非為了產品之廣告、宣傳效益。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醫藥效能，此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影本、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6 日及 94 年 4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既無公司名稱，也無公司地址，也沒目錄，也沒價格，並非廣告；登載之諮詢電話主要是為了服務使用產品之使用人，並非為了產品之廣告等節。按所謂「廣告」，參照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係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

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電腦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故行為人主觀上有藉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宣傳內容散佈予不特定人知悉之意思，客觀上廣告者有將欲廣告之宣傳內容傳播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其知悉之行為，即足當之。卷查本件系爭廣告載有訴願人之商品名稱，且廣告上載明聯絡電話，消費者自得透過使用該電話之聯絡以獲知系爭食品之其他訊息。是以本件系爭廣告應可認屬訴願人為達宣傳系爭食品之功效，以招徠消費者購買為目的之食品廣告。又該廣告之內容整體既已涉及醫藥效能，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9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自屬有據。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且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